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58號、113年度偵字第117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玉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玉節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於訊問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

二、本件事實、證據，除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於不詳時、地」更正為「於上揭同時、地」、附表「被害人」欄更正為「告訴人」欄、附表編號7「匯入帳戶」欄更正為「被告郵局帳戶（原起訴書誤載為被〈么郵局帳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玉節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7、72、79-80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
06 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7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8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9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0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1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12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13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4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5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16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7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8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11
19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2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
21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
22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23 度台上字第3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
25 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26 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30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3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涉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以，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

旨參照)。

(三)按刑法上所稱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陳玉節提供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2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使行騙者利用本案2個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所為，並不等同於向如附件之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下稱本案告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及洗錢行為，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資以助力，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所為應屬幫助犯詐欺取財無訛。再查，被告提供本案2個帳戶予行騙者，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所交付之上開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或轉匯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幫助犯洗錢罪。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將本案2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用以詐取本案告訴人等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五)刑之減輕：

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尚可；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竟仍率爾提供本案2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向本案告訴人等詐欺取財，致本案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案件氾濫及詐欺取財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本案告訴人等人數眾多，受騙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之金額甚鉅，共計多達65萬5,000餘元；被告迄未與任何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彌補；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勉可；暨其犯罪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另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自承寄交本案2個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又依現存訴訟

01 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告
02 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
03 沒收；又本案告訴人等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2個帳戶
04 內，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有該
05 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
06 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沒收宣告
07 之諭知，併予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沈婷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張語恬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258號

113年度偵字第11702號

被 告 陳玉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玉節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陳玉節主觀上知悉為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於民國112年10月初某日，在屏東縣東港鎮某統一便利商店門市，以店對店之運送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復於不詳時、地，以電話提供郵局帳戶及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巫坤城、呂浚銘、羅紅英、余豐富、黃國源、楊月娥、徐芷嫻及吳雪瑛等8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陳玉節上開郵局帳戶、土銀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巫坤城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巫坤城、呂浚銘、羅紅英、余豐富、黃國源、楊月娥、徐芷嫻、吳雪瑛等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玉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將其所申辦之郵局帳戶、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否認犯行，辯稱：伊是為了要辦貸款，對方稱要製作金流云云。
2	(1)告訴人巫坤城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巫坤城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3)被告之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1)告訴人呂浚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呂浚銘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3)告訴人呂浚銘提供之台新銀行存摺內頁影本 (4)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1)告訴人羅紅英於警詢時之指訴 (2)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5	(1)告訴人余豐富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余豐富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3)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6	(1)告訴人黃國源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國源提供之投資詐騙APP紀錄截圖 (3)告訴人黃國源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 (4)被告之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
7	(1)告訴人楊月娥於警詢時之指訴 (2)被告之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事實。
8	(1)告訴人徐芷嫻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徐芷嫻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投資網站截圖 (3)告訴人徐芷嫻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之事實。

01

	(4)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	
9	(1)告訴人吳雪瑛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雪瑛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3)被告之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編號8所示之事實。
10	被告之郵局帳戶、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巫坤城等8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郵局帳戶、土銀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甘若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許雅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巫坤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利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巫坤城，誑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巫坤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土銀帳戶	112年10月16日 9時57分許	87,768元	被告土銀 帳戶
2	呂浚銘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利用臉書、LINE通訊軟體聯繫呂浚銘，誑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呂浚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8日 9時12分許	50,000元	被告郵局 帳戶
3	羅紅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利用臉書、LINE通訊軟體聯繫羅紅英，誑稱：可投資股	112年10月18日 9時7分許	50,000元	被告郵局 帳戶

		票獲利云云，致羅紅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8日 9時10分許	40,000元	被告郵局 帳戶
4	余豐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利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余豐富，誣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余豐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7日 10時4分許	100,000元	被告郵局 帳戶
			112年10月17日 10時5分許	100,000元	被告郵局 帳戶
5	黃國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利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黃國源，誣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國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土銀帳戶。	112年10月17日 11時26分許	40,000元	被告土銀 帳戶
6	楊月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利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楊月娥，誣稱：可投資股票當沖獲利云云，致楊月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土銀帳戶。	112年10月18日 10時6分許	50,000元	被告土銀 帳戶
7	徐芷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利用IG、LINE通訊軟體聯繫徐芷嫻，誣稱：可至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徐芷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6日 18時33分許	45,000元	被告郵局 帳戶
8	吳雪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利用LINE通訊	112年10月17日 11時1分許	43,000元	被告土銀 帳戶

(續上頁)

01

		軟體聯繫吳雪瑛，誣稱：可進行投資買低賣高賺取價差云云，致吳雪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土銀帳戶。			
--	--	--	--	--	--